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3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我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日,中兴华现场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报告并未出具,若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结果将以中兴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的《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与中兴华沟通情况,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原因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范围受限;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限制导致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6号)。

1、持续经营

由于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权几度更迭进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管理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对内引发大量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对外导致大面积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因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或诉前保全措施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查封及保全。2023年度公司部分承接的工程项目交付延期,因违约被运营商约谈催告,甚至存在相关项目被关单销项的风险,在新一轮招投标中失去了大量维系多年的市场份额和主要客户订单。

2、审计范围受限

会计师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时,存在相当比例函证因未获取到有效的收函人信息而无法发出,或虽已对外发出函证但未收回,亦或回函不符无法核实的情况。

3、或有事项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包括尚在起诉、审理阶段未判决生效的案件在内的涉诉金额为26,467.43万元(其中未决案件11,281.49万元,已判决未结案12,464.26万元、已结案2,721.68万元)。虽然中通国脉对其掌握的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8,511.78万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其最终结果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导致会计师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二、针对 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得到解决

(1)公司重整后控制权得到稳定

①公司控股权频繁变更历程

2021年7月1日,公司股东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张利岩、张秋明、张显坤、孟奇、王世超、李春田6人;2021年10月29日,股东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有效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协议届满后,经各方协商并确认,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2024年7月1日,公司接到通知,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

②公司在重整完成后实现了控制权的稳定

直至2024年10月2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新疆盛东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12月30日,长春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吉01破13号文号之二),裁定中通国脉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公司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才得以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新疆金正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由王锦女士变更为梁钧先生。

(2)公司重整成功后,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得到有效改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业务发展得到有效改善

重整完成后,重整投资人积极推进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重整投资人借助自身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支持保障中通国脉的经营稳定,全面改善提升中通国脉盈利能力;同时,向中通国脉提供研发、展业渠道、生产经营等综合赋能支持。今后,中通国脉未来将继续以通信工程、多层次信息系统集成、相关智能业务为增长点,充分发挥公司在专业领域技术积累、经验储备方面的有利条件以及重整投资人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多措并举扩大业务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②重整成功后,公司资金现状已恢复正常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约52.98%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款835,629,761.71元已全部到账。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银行贷款全部还清,债权人欠款也在陆续清偿,财务状况已恢复正常,有效地保障了生产经营资金。

③部分核心、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人员情况恢复正常

2023年初,公司总部在职员工共639人,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员工大量离职,截至2024年10月,公司在职员工下降至257人。重整成功后,为强化管理,公司制定政策吸引人才,部分骨干离职员工回归工作岗位,关键岗位、核心人员得以补充,招聘新员工入职,2025年1-2月共新增员工41人。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求,目前,新员工还在继续招聘中,并与吉林大学、长春工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校企联络,定向为公司输送应届毕业生,建立人才后备梯队力量。

2、应收账款、存货及营业收入等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审计受限问题得到改善

(1)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函证工作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按重整计划已经对员工欠薪全额偿付,提升了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函证信息收集工作顺利开展,管理层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在发函前与客商进行对账,函证的发出和回函工作定能顺利实现。会计师已陆续发出函证,目前正在积极催函,已陆续收到部分函证。

(2)债权陆续清偿,客商的配合度提高,客户正常接受访谈等程序,主动配合审计工作

随着债权陆续确认和清偿,客商的配合度更高,成立专项小组,对延期交付工作进行专项处理,切实地解决客户问题,安抚客户不满情绪,同时提升后续服务保障力量,重新取得客户满意,客户也可以接受访谈等程序。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提前整理审计所需资料(如合同、台账、银行流水),减少会计师等待时间。指派专人对接审计团队,及时解答疑问并提供补充证据。会计师实施替代性或延伸核查程序可以有效开展。

(3)成立清收专项小组,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

成立清收专项小组,梳理完工未审计、审计未回款项目,建立奖罚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工程闭环、促进应收工程款项收回。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定期与客户对账,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留存对账记录作为审计证据。维护好客户关系的同时,对缺失资料进行补充获取。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本年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工作也能顺利开展。

(4)完善物料管理办法,对账实差异进行核查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项调整。

完善物料管理办法,清理库存材料,追溯材料采购、入库、出库、使用项目等情况。解决材料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等问题。定期进行实物盘点(每半年一次),记录盘点差异并调整账务,留存盘点表及差异分析报告。对账实差异进行核查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及时进行账项调整。

3、关于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等问题得到改善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于涉及或有事项,依据和解书、判决书、调解书及律师意见书等文书计提预计负债。

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对涉及或有事项依据和解书、判决书、调解书及律师意见书等文书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案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预期不会导致额外的经济利益流出,无需重复计提;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主要是公司根据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公证费、违约金、罚息、执行费用、连带责任等进行计提。

(2)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和重整会计师及管理人共同全面梳理诉讼案件,针对债权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负债

破产重整期间,公司和重整会计师及管理人共同全面梳理了诉讼案件,对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核实,并于2024年8月27日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于2024年10月25日公告了关于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相关涉诉债权人多数进行了申报,未申报的部分,公司也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充分考虑了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诉讼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完整性无法判断的风险正逐步得到化解。

(3)公司已按重整计划,陆续进行清偿

公司已全额收到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投资款,对于涉诉案件,结合债权申报审核情况,按照清偿方案,已经开始陆续清偿。

三、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2025年2月,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兴华现场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处于进一步收集审计证据,汇总复核工作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相关情况以中兴华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虽已撤销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3、公司披露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于2025年2月12日首次单独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中已做相关提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4、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4,000.00万元到46,0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因该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当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原因在于公司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在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致同所发现与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以下缺陷:

1. 项目立项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台账不健全,导致部分业务无法与客户正式PO订单清晰对应,对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执行与客户定期对账的制度,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不断加长,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间的回款存在错配的情况。上述缺陷导致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3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经审计,致同所发现,存在较大比例的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项目计划成本或超过定额比例,严重压缩了盈利空间,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上述缺陷导致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致同所发现存在大量盘点差异,而且部分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入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缺陷导致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公司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并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缺陷导致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致同所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公司在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强化整改落实工作,将公司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内控体系抽查评价范围;加大督促整改工作力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对整改效果进行检查评价;建立健全与内控体系监督评价结果挂钩的考核机制,对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体系执行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或个人,给予考核扣分、薪酬扣减或岗位调整等处理。同时,公司认真总结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修订《供应商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制度》等文件,确保与内控要求一致。并组织制度培训,确保全员理解并执行。加强内部招采,推行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确保供应商选择过程透明、可追溯。明确由公司经营管理部参与公司整个经营管理全过程,由经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寻源与筛选、供应商数据库管理,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做好合同管理台账,严格成本管控、质量管理、交付管理、风险管理,并做好供应商的关系维护。

2.物料存货管理

修订《物料管理办法》,明确物料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退库、报废等全流程操作标准,确保各环节责任清晰。严格采购订单审批流程,明确采购需求需经需求部门、财务部门及管理层多级审批,杜绝未经审批的采购行为。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物料管理,科学规划库存、严格控制采购、优化仓储管理、做到定期盘点并加强内部审计。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本次重整过程中,相关人员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对物料存货进行彻底盘点,摸清了家底,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库做好登记。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核查工作由经营管理部负责,相互牵制。

3.工程审定管理

修订《工程审定管理办法》,明确工程立项、预算编制、变更审批、验收结算等环节的权责边界和审批权限,避免职责模糊或越权审批。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避免隐蔽工程或虚报工程量导致的成本失控。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决算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明确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审定工作,直接安排专职人员收集各地市工程审定、验收资料。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决算审计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同时根据工程审定内容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期继续跟踪应收账款收回工作管理。并由经营管理部负责审定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核查及考评工作。两个部门相互牵制。

4.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明确职责,对工程项目应梳理工程项目资料,建立工程台账;落实责任制,对工程项目逐一跟进工程状态、工程质量、工程付款进度、工程结算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确认后的工程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改变管理滞后、业务与财务存在脱节的现象。并为进一步推动长账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在公司管理人的协调下,公司业务管理部门集中力量对历史情况进行梳理,结合与各客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根据客户类别情况针对性采取协商谈判、发律师函催收等方式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实现了部分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曾因未能及时偿还债务、涉诉事项尚未执行完毕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后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4年12月3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有条件受让重整后中通国脉总股本约52.98%的转增股票(257,963,772股),重整投资款835,629,761.71元已全部到账。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已开始陆续解封,但尚未全部完结,公司正积极、努力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公司亦开立新的银行账户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按重整计划,按批次对债权事宜进行对账、清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银行贷款全部还清,财务状况日趋好转。财务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使用途径,合理统筹安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虽已撤销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决定终止上市。

(三)公司可能存在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原有总股本143,313,20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57,963,772股股票。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已增至401,276,979股。公司已存在前期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9日

附表

公司诉讼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案号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广州曦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中云网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粤0106民初25589号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1,802,980.00	诉讼中
2	孙永宁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5)吉0106民初1103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52,000.00	诉讼中
3	刘名凯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吉劳人仲(2024)25号	吉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发起仲裁	0.00	裁决书
4	张宪峰	被告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被告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被告3: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93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808,907.77	诉讼中
5	张泽	被告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被告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被告3: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吉0193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658,755.85	诉讼中
6	吴宪东	被告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被告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被告3: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吉0193民初	吉林省长春市新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789,206.66	诉讼中
7	吉林省行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吉林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5)吉0106民初110号	长春绿园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122,300.00	诉讼中
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永安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无	喀什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1,144,029.92	诉讼中
9	邵玉广中通国脉立诉中通国脉吉林分公司(20241520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5)吉0104民初2164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件	348,538.86	诉讼中
10	张树宇	被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松原分公司;第三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包合同纠纷	(2024)吉0722民初前第2452号	吉林省长岭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110,936.8	诉讼中
11	邓毅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5)吉0104民初1982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0.00	诉讼中
12	杭州安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浙0106民初6227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654,483.45	诉讼中
13	北京博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629,069.01	诉讼中
14	滕文宝	被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迈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吉0284民初527号	磐石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298,826.32	诉讼中
15	安中明上诉中通国脉吉林分公司(20241015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2025)吉0104民初2498号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件	169,149.43	诉讼中
16	吉林省新仑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吉0303民初423号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64,556.34	诉讼中
17	吉林省新仑电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吉0303民初424号	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129,114.86	诉讼中
18	卜伟东	被告:唐家欢;被告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铁塔公司);被告三: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吉0122民初号	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67,745.20	诉讼中
19	杭州安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浙0282民初3678号	慈溪市人民法院	原告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案件	6,354,891.8	诉讼中
合计							14,106,521.27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设计”),德才高科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房设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整,为中房设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69.87万元,已实际为中房设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房设计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房设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房设计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460.70万元,负债总额42,574.26万元,资产净额19,886.4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9.33万元,净利润7.6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